**附件2**

**呼和浩特市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 **单位：呼和浩特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 **法律依据****(细化到具体条款项)** | **不予行政强制情形** | **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细化到具体条款项)** | **配套监管措施** | **裁量幅度** |
| 1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一款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 主动停止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违法行为轻微，主动销毁处置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主动关闭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直接关系居民生活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不予查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 生活采取停止供 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 行政约谈，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主动停止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违法行为轻微，主动销毁处置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可以不予查封主动关闭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可以不予处罚；直接关系居民生活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不予查封。 |
| 2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决定，并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经批准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涉及居民生活供水、供电、 供热、天然气等，未执行应急管理 部门依法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 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不采 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 行政约谈，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再次违反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不予查封 |